

近代中國的自由貿易和保護關稅 ——「裁釐加稅」的形成過程

岡本隆司*

對中國發動鴉片戰爭的英國，其所謂「自由貿易」的內容，乃是廢除對交易物資、對象、場所等限制，進出口稅率並非最重要的問題。自 1850 年清政府建立釐金制度後，英國方面對實現「自由貿易」的目標，開始轉向中國國內的徵稅。對此，清朝方面僅將貿易、「關稅」視為財源，尚未形成保護關稅和關稅自主權的概念。至 1870 年代，以北洋大臣李鴻章有力幕僚為中心，保護關稅才開始成為政策及輿論的討論焦點。1876 年簽訂的《煙台條約》曾規定租界內免除釐金。至 1881 年 9 月，中西雙方擬定清朝方面允許免徵洋貨釐金，西方則同意將進口稅率由 5% 提高為 10%，所謂「裁釐加稅」協議幾乎達成。「加稅」和「裁釐」原是兩件不同的事務，在現實談判中運用「裁釐加稅」概念者，以馬建忠為始。基於保護中國商人以奪回利權、致富求強的觀點，馬建忠建議廢止釐金，並相應地提高關稅稅率。然而，這次談判最終不但未達成協議，且直到二十世紀，中國關稅制度都未再出現變革的轉機。在十九世紀末的中國形勢下，西洋的「自由貿易」與清朝的「保護關稅」概念只能以「裁釐加稅」的形式相結合，且只停留在觀念層次，不易落實。為探究其原因，本文將重新考察產生、並持續推行釐金制度的清代中國社會經濟結構。

關鍵詞：自由貿易、保護關稅、釐金、裁釐加稅、馬建忠

* 京都府立大學文學部准教授

一、前言

政府權力究竟如何管理貿易？對近代中國而言，與西洋列強之間的貿易實為對外關係的重點，是以這個問題有其長遠的重要性。特別在關稅問題這一點上，雖然看似明瞭，卻仍有許多需要探討之處。對於「關稅問題」的來龍去脈，目前最普遍的看法是：在鴉片戰爭中戰敗的中國，喪失了關稅自主權(tariff autonomy)，到了民國以後，因民族主義高漲及其所產生的國民革命之成果，中國開始收復失去的主權。¹此說不能謂毫無可取，但也絕非完全正確，不過只是一種極為片面的看法。

雖然清代確實存在「關稅」一詞，且當時西洋人也將適用於貿易的「關稅」一詞視為西方概念下的關稅，但其所指之意涵實際上並不相同。究其根源，中國的「關稅」乃是明清時期出現的術語，其制度上的源流可以追溯到宋代的商稅，即政府在所有流通交易中所課收的稅款，並無國內外之分。然而，由於清朝的國家、社會結構與西洋近代民族國家不同，且並非以建構民族國家為目的，是以清朝的國境觀念、通商意識與近代國家或我們身處的現代有所不同。因此，直到十九世紀為止，中國都未曾出現今日具備西洋近代意義的關稅。²

換言之，在清朝時，所謂西洋近代關稅制度的三種特性：財政關稅、保護關稅及關稅自主權，不僅在制度面上，就連其概念本身都不

¹ 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彭雨新，《清代關稅制度》；副島國照，〈帝國主義と中国關稅制度——アヘン戦争より辛亥革命にいたる〉；久保亨，《戰間期中国〈自立への模索〉——關稅通貨政策と經濟發展》。

²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關》。

存在。如果我們先驗地將這些概念作為議論的前提、既存的概念，甚至分析的標準，終究只會做出與悖離史實的論述；³相較於此，更應深究西洋式的關稅概念究竟如何出現於中國，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如果我們關注上述課題，則與關稅密切相關的自由貿易概念也同樣有檢討的餘地。所謂「自由貿易」，隨著時期、對象或論者的不同，有各式各樣的定義和用法，筆者不敢妄言通曉。⁴但無庸置疑的是，既然十九世紀中國的「關稅」未必是今日概念下的關稅，那麼當時所謂「自由貿易」的概念，也不能套用於今日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架構之中。在當時的中國，「自由貿易」一詞所指究竟為何？其概念和現實行動之間有何關連？這些問題都可詳加研究。

針對上述十九世紀中國的關稅問題，本文將由晚清當局者的角度重新檢視，考察他們如何考慮貿易問題及其管理方式。此外，筆者也試圖在這段歷史過程中找尋若干線索，以探究中國的條約關係、近代亞洲的國際關係等更為重大的課題。

二、中英《南京條約》的締結——「自由貿易」和稅率問題

到目前為止，筆者尚未對關稅、稅率特別進行論述，因為在當時（尤其在十九世紀中期）的歷史情境中，關稅（或曰稅率）對中國和西洋雙方來說，都未必是最重要的問題。

發動鴉片戰爭的英國最為重視的，是創建當時所謂「自由貿易」，打破由行商壟斷的現狀，廢除對交易物資、對象及場所的限

³ 如高柳松一郎，《支那關稅制度論》即為典型。

⁴ 諸如秋田茂編著，《パクス・ブリタニカとイギリス帝国》所收入的幾篇文章。

制。⁵因此，為鴉片戰爭善後而締結的《南京條約》雖已決定開放五口通商及裁撤「公行」(Co-hong)，但關於如何處理關稅、稅率，只有條約第 10 款所記載的「秉公議定則例」(fair and regular Tariff)曾經提及。筆者相信，這點乃是清方認為應該留待立約之後另行交涉所致。

那麼，清方究竟如何處理此一問題？身為交涉當事人之一的江蘇按察使兼署理江寧布政使黃恩彤，曾向交涉代表欽差大臣伊里布進言道：

今欲改定稅則，辦法有二：撤退洋商，將抽提行用、及海關各項陋規，一併裁正歸公，則歲入可三倍，一也。酌留洋商，將出入口大宗貨物，如茶葉、湖絲、棉花、洋布之類，逐件加增，冷僻貨物，如鐘錶、洋參、洋緞之類，逐件議減，則所增之數，百倍所減之數，二也。

對此，伊里布答曰：

裁正歸公，最為便捷。但行用、陋規，雖裁仍在，恐彼黠者，有所藉口。不若減冷貨而增大宗，稅從貨出，可以由我操縱，但酌留洋商，恐彼不從。⁶

由於鴉片戰爭前的課稅甚難理解，僅靠上述引文，實在無法掌握其內容。下文茲以下頁表 1 簡略說明輸入品棉花和輸出品茶葉的課稅方式，其稅額以每擔(約 60 公斤)為計，計價單位為兩；數值雖不可謂精確，大致上仍可作為基準。⁷在表 1 所列舉的稅目中，原本正規之稅

⁵ 關於英國形成這種利害關係的認識過程，參見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關》，頁 103-108。從客觀歷史事實來說，「公行」之稱並不正確，因此以下稱之為外洋行。參見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關》，頁 498-499。

⁶ 黃恩彤，《撫遠紀略》，〈粵東復市第四〉，頁 419-420。

⁷ 即便是同一種貨物，其稅額在各種資料上的記載情況也常不相同。參見高柳松一郎，《支那關稅制度論》，頁 40。下文所引用的「先是茶葉每擔稅銀」亦不例外。

只有「正餉」、「事例」和「行用」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前者是包括外洋行商利潤在內的交易經費，後者則可以說是支付外洋行日常所需的手續費。此外還有令人難以理解的附加稅，甚至比「正餉」數目大。這些總稱為引文中所謂的「陋規」。

表 1

	(單位：兩 / 擔)	
	棉花	茶
正餉(Imperial Duties)	0.15	0.20
加耗(Per centage)	0.045	0.06
擔頭(Peculage)	0.15	0.2
分頭(Ad valorem charge)		0.78
行用(Consoo Charge)	0.24	0.6
事例(Sze-le)	0.915	0.66
合計	1.500	2.50

資料來源：John Robert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sisting of a Collection of Details respecting Foreign Trade in China*, p. 35.

在上述引文黃恩彤所提出的兩種方法中，他所選擇的是第二個方案，即保留外洋行。對清朝而言，外洋行乃是實際上的徵稅機構，故這種看法誠可謂理所當然。⁸然而，正如伊里布所擔憂，英國並不同意修改條約以維繫外洋行。⁹因此，黃恩彤等人所準備的方案，便

⁸ 參見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關》。

⁹ 黃恩彤，《撫遠紀略》，〈粵東復市第四〉，頁 420。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China, (1815-1905), FO17/66, Elepoo(伊里布), etc. to Pottinger, Jan. 22, Encl. No. 17 in Pottinger to Aberdeen, No. 24,

改為表面上取消外洋行，又在削減「行用」、「陋規」之外採取第二方案的「增大宗、減冷貨之辦法」。於是，他們在談判中將原來「茶葉每擔稅銀一兩三錢，棉花每擔稅銀一錢五分」的稅率，成功提昇為「茶葉每擔增至二兩五錢，棉花每擔增至四錢」。據黃恩彤所記，有關稅則達成協議的談判如下：

先是茶葉每擔稅銀一兩三錢，棉花每擔稅銀一錢五分，而行用、陋規，浮於此數。余與羅伯聃〔按：Robert Thom〕議，茶葉每擔增至二兩，棉花每擔增至三錢。余因訪知英商運茶回國，每擔稅洋錢二十五圓，較中國加至數倍，當欲於二兩外，更有所加。羅伯聃云：「須俟耆大臣〔按：耆英〕自向公使言之」。至是，余白耆公，公責璞使〔按：璞鼎查〕曰：「茶葉產自中國，英人以運貨之船販回，雖歷重洋，實搭便耳，非更有運費也。乃於本國納稅每擔洋錢二十五圓，按七折，共紋銀十七兩五錢，而中國納稅，僅一兩有餘，不及十之一，亦大失其平矣。今即多有所增，每擔亦須加至三兩」。璞使以商力不給為辭。余曰：「今之商，猶昔之商也。昔也正稅之外，行用、陋規，孰非取之於商。今第以正稅輸官，而行用、陋規，概行裁革，於商何不利焉。何難昔之行用、陋規，併作正稅完納乎？」璞使無以應。遂議定茶葉每擔增至二兩五錢，棉花每擔增至四錢。其餘增減有差。¹⁰

英國全權代表璞鼎查雖一時面有難色，但卻也無法對黃恩彤「於商何不利焉」之駁作出回應，只得作罷。當然，我們不能輕易相信黃恩彤筆下所形容璞鼎查的態度，惟其記載既稱璞曾經提出異議，又

Mar. 25, 1843, Pottinger to Elepoo, etc., Jan. 28, Encl. No. 23 in Pottinger to Aberdeen, No. 7, Feb. 6, 1843.

¹⁰ 黃恩彤，《撫遠紀略》，〈粵東復市〉，頁422。

被駁得無言以對，仍說明璞大體上同意清方的訴求。其實，英方的意圖原先就是以清方所倡導「適度」(very moderate)的「正餉」作為基礎，並除去附加稅；¹¹是以這點雙方應是不謀而合，能在交涉中妥協，自然不足為奇。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看出清方的想法是提高主要貿易品的稅率，企求增加稅收，換言之，亦即清朝不過只是將貿易、「關稅」視為財源。¹²即便黃恩彤所記述的談判過程與事實不符，但不可否認，無論對當時或後世人來說，這都是最有說服力的一段紀錄。由此可見，當時清朝並不對協定稅率感到擔憂，更遑論保護關稅及關稅自主權概念的產生。

三、中英《天津條約》與《阿禮國協約》——關稅和內地課稅

此一傾向持續了十幾年，直到英法聯軍之役，《天津條約》談判時也未曾改變。英法聯軍之役及其議和、談判，與鴉片戰爭和《南京條約》時相比，無論在性質或程度上皆大不相同，此應無庸贅言。惟筆者認為，單就關稅、稅率而言，若稱列強、清朝雙方都秉持以往的態度，當不為過。

對列強而言，所謂「秉持以往態度」，指的是確定協定稅率。由於這十幾年來的物價下跌，列強遂與清朝在《天津條約》重新制定稅率，5%的從量稅(鴉片戰爭後的稅率表中，附注為一般稅率)也在此時明文

¹¹ 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pp. 10-11, 14-15. Matheson, et al. to Pottinger, Jan. 13, 1843, cited i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2, 1843, pp. 42-43.

¹² 坂野正高，〈アヘン戦争後における最惠国待遇の問題〉，頁 17。

規定於《中英天津條約》正文第 26 款中。¹³此事廣為人知，應毋須詳述。相對地，對於清朝方面來說，「秉持以往態度」所指正是這 5% 的「例外」，即維持鴉片戰爭後制定稅率表時所定下的絲、茶稅額不變。以絲織品為例，清朝為「考慮法國的利害關係」，而維持先前 5% 以下的低稅率，這點看似符合列強的利益；但茶葉卻也同樣維持了先前 5% 以上的高稅率，¹⁴這與其說是符合列強的利益，還不如說是順應清方要求的結果。當時清方當局者曾清楚說明：「天津條約概定每百斤徵銀五兩。核之現在絲茶時價，……則茶稅應行大減，絲稅所加無幾」，「現與該夷再四爭辯，仍定照舊，兩不加減，於關稅不無裨益」。¹⁵對於大宗購入茶葉的英國來說，維持這些稅額不變，當屬不利；但英國之所以同意如此條文，並非沒有道理，因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不僅是進出口的稅率。

眾所周知，清政府自 1850 年起，為籌措鎮壓內亂的軍費而建立釐金制度，除各通商口岸的進出口之外，貿易品在廣大的國內市場流通時，也被課以重稅。因此，英國商人將無法在中國順利推展貿易的原因歸咎於不准外人進入內地的禁令，及清朝的恣意徵稅，對此積怨日深，甚至出現「中國若不開放全境自由運輸(Free transit through China)」，

¹³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to China and Japan, 1857-1859*, "Treaty between Her Majesty and the Emperor of China," June 26, 1858, encl. in Elgin to Malmesbury, July 12, 1858; same to same, Nov. 8, 1858, pp. 350-351, 424.

¹⁴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ヴァスコ・ダ・ガマから五四運動まで》，頁 261-262。

¹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四國新檔》，第 2 冊，《英國檔》，頁 810；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L. Oliphant and T. Wade, "Report of the Revision of Tariff, &c.," Encl. in Elgin to Malmesbury, Oct. 22, 1858, p. 402.

恐將爆發戰爭」之說。¹⁶

英國外交當局者雖不見得贊同這種看法，¹⁷但在政治上卻有必要做出應對措施，因而設置所謂的「子口半稅制度」。子口半稅制度，簡言之，即外國商人在支付進出口稅時，若再向通商口岸的海關繳納相當於進出口稅額一半的金額，其商品在國內流通時便得免稅。英國全權代表額爾金(James Bruce, eighth Earl of Elgin and twelfth Earl of Kincardine)認為：

在新關稅表裡，儘管茶葉的出口稅並未直接修改，但若稱此舉對茶的消費者而言毫無利益，實屬錯誤。……這項商品的國內稅課，近乎值百抽百，……不可否認，《天津條約》第 28 款制定的子口半稅制度，確實對貿易業者大有幫助。¹⁸

對於英國來說，此時中國國內的徵稅問題遠比進出口的稅率更為重要，其致力實踐的「自由貿易」目標，也逐漸從通商口岸的交易轉向中國內地的流通。

然而，子口半稅制度並未取得顯著的成效，其主因在於中英雙方之間認知上有所齟齬；即便中英雙方在新條約之下實施通商，中國國內的徵稅亦不曾停止。清朝究竟如何看待英國所要求的子口半稅制度？誠如負責談判事宜的桂良等人奏道：

內地各關，稅則本輕，並有寬減成例，不過貨本千分之一二。今核議夷商內地稅則，每值百兩之貨，徵銀二兩五錢，較之內

¹⁶ George W. Cooke, *China: being "The Times" Spe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China in the Years 1857-58*, p. 273.

¹⁷ Nathan A. Pelcovits,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p. 18. 坂野正高，〈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頁 255-256。

¹⁸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Elgin to Malmesbury, Nov. 8, 1858, pp. 425-426.

地關稅，不啻十倍。名雖一次交納，不再重徵，實較逐關收稅，有增無減。¹⁹

由此可見，他們認為免除徵稅的「內地各關」即為「常關」，並不包括釐金，更認為實施子口半稅反而帶動稅收增加。或許正因如此，²⁰才看不到清朝對設置子口半稅制度有任何議論或抗拒的跡象。²¹

英國的盤算自然與此相去甚遠。事實上，即便在 1860 年新約生效之後，國內的徵稅仍舊持續進行。雖然清朝也不再說子口半稅制度免除徵稅的對象不含釐金，但誰的貨物、運到哪裡、免除多少釐金、針對條約的適用範圍，清朝與外國之間依然爭論不休。

《天津條約》第 27 款載有「俟十年再行更改」的規定，據此，自 1868 年起清政府開始和英國談判，結果在翌年締結了《阿禮國協約》(the Alcock Convention)。《阿禮國協約》包括有條件的最惠國待遇規定，對於當時的中國而言，簽訂此約實為姑息及特異之舉，也因此遭到英國政府否決。²²在此本文只想指出，本次談判中成為問題焦點並加以修改的，正是上述的國內徵稅及提高鴉片、絲綢的進出口稅；²³換言之，即便距離《天津條約》簽訂時又過了十年，雙方的利害關係基本上並未改變。

¹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四國新檔》，第 2 冊，《英國檔》，頁 809。

²⁰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Oliphant and Wade, "Report of the Revision of Tariff, &c.," Encl. in Elgin to Malmesbury, Oct. 22, 1858, p. 402.

²¹ 二十年後，薛福成也有相同意見，可見此說為清方的共同說法。參見薛福成，《籌洋畧議》，〈利權二〉，總頁 435-436。

²² 此說實為周知，筆者無意詳述。參見坂野正高，〈同治年間(1862-1874)の条約論議〉，頁 232-242、252。

²³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Alcock to Clarendon, Oct. 28, 1869, pp. 410-421.

英國商人雖要求清朝全面廢除國內徵稅，但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認為這項要求在當時情況下不可能實現，遂未受理英商的要求，更主動考量清政府的財政情況，企圖提高子口半稅制度的實效，竭力使制度內容更為完整。另一方面，清方的要求是按照條約規定將所有關稅切實提昇為值百抽五，其次是將絲、茶和鴉片等主要商品的現行稅率增加一倍。清方的做法仍以增加稅收為目標，²⁴協定稅率一事依舊沒有被提上談判桌。然而，外國方面不可能輕易贊同清方提昇關稅的所有要求，因此條約只在提高絲綢和鴉片的若干稅率上達成協議。

阿禮國在談判過程中，曾向本國外交部上書寫道：「清國確有一個完全而明確的觀念，即自己有必須挺身捍衛的主權和國家利益(both Sovereign rights and national interests)」。²⁵然而這句話並不能就字面上的意義來理解，所謂「主權」一語，所指既與主權國家不可或缺的關稅自主權相異，更何況保護關稅並非當時清朝所認為的「國家利益」。

由此可見，無論是英方從鴉片戰爭起不斷追求的「自由貿易」，抑或清方對於關稅概念的認知和運用，直到 1870 年代都未能實現。

四、保護關稅觀念的出現

清朝方面的保護關稅觀念究竟在何時出現，而又如何產生？這個問題依然留待解決。舉例來說，「保護關稅」作為一種知識或思

²⁴ 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p. 247.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Alcock's memorandum to Yamen, Sep. 5, 1868, pp. 220-222.

²⁵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Alcock to Stanley, Apr. 16, 1868, pp. 124-125.

想，是何時進入中國，又如何在中國紮根？詳情仍然不得而知。或許，其時間點比我們設想的來得更早，但誠如前文所述，對「保護關稅」的認知終未到達國家等級的利害關係；²⁶但若以成為政府政策的議題，或以提上外交談判桌作為評斷指標，其中一個轉折點應可設於 1870 年代。

與以往不同的是，首先，從 1870 年代起，清朝官員開始駐留歐洲抑或遊學。他們身歷其境地見識到到西洋的關稅制度，同時也吸收保護關稅的概念，並傳回母國。²⁷其次，是當時海關貿易統計所反映的中國貿易情況帶來的衝擊。中國的貿易統計實由洋關所製(特別在十九世紀後半)，於 1870 年代起正式發行。²⁸貿易記錄中顯示的中國入超情況，為當時的官員敲響了警鐘。於是到 1870 年代末，下列的論點隨之出現：

今以各國商船論，其於中國每歲進出口貨價銀在二萬萬兩上下，約計洋商所贏之利，當不下三千萬。以十年計之，則三萬萬。此皆中國之利，有往而無來者也。無怪近日民窮財盡，有岌岌不終日之勢矣。²⁹

²⁶ 如鄭觀應最晚在 1870 年代前半已經提及「仿照(泰西)各國稅則」的保護關稅。參見鄭觀應，《易言》，〈論稅務〉，總頁 70。

²⁷ 如劉錫鴻，《英軺私記》，頁 119-120；另參見張宇權，《思想與時代的落差——晚清外交官劉錫鴻研究》，頁 189-190。

²⁸ 鄭友揆，〈我國海關貿易統計編製方法及其內容之沿革攷〉；濱下武志，《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圖》，頁 209-212。

²⁹ 薛福成，《籌洋畧議》，〈商政〉，總頁 428。《籌洋畧議》雖刊行於乙酉年(1885)，惟其起草時間實可上溯到 1879 年。按當時實情所見，薛文的數字較為誇大。參見 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p. 27. (中譯本：陳錦江著，王笛、張箭譯，虞和平校，《清末現代企業與官商關係》，頁 28) 究其原因，很可能是薛福成撰文時並未依據當時的統計數字。薛所引用的數字，至早

這種收支計算未必反映當下實情，應是今日學界共識。³⁰但自此之後，清末中國的經濟論調卻因為這些統計數字，轉而對入超一事深感慨歎。³¹

一般認為，引起這種事態的主因之一，是中國貿易結構的變化。以前，典型的中國貿易結構是進口鴉片及棉花，並出口絲綢和茶葉。然而，作為大宗出口物品的絲茶，隨著日本、印度、義大利生產和出口的增加，開始呈現貿易競爭的狀態。對此，一種極具危機感的意見認為：「印度茶品，幾勝於中國。意大利售絲之數，亦幾埒於中國。數年以來，華貨滯而不流」；「若並此利源而盡為所奪，中國將奚以自立？」該位作者基於上述對貿易結構變化的認識，進而論之：

至於絲茶出口，十數年前以加稅為中國之利，今則各國起而相軋，一加稅，則價必昂，價昂，則運貨者必去中國而適他國，而稅額必為之大減。夫西洋諸邦，往往重稅外來之貨，而減免本國貨稅，以暢其銷路。今中國絲茶兩宗，雖不必減稅，亦不宜加稅。³²

由此可見，雖然字面上作者首先擔心的仍是稅收減少，但此時不但已經明白保護關稅的原理，更明確指出談判條約及決定稅率的方法必須改變。

者或為光緒十四年的數值，至遲者或為光緒十八年之數字。參見錢恂，《光緒通商綜覈表》，〈(光緒十四年)進出貨價贏絀表〉，頁22；薛福成，《庸盦海外文編》，卷3，〈海關出入貨類敘略〉，頁48-50。姑且不論其數額如何，光緒初年以後，薛福成確實對統計上的貿易赤字極為憂慮。

³⁰ 參見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pp. 268-269; 小瀬一，〈19世紀末中国開港場間流通の構造——營口を中心として〉，頁53-54。

³¹ 諸如：楊楷，《光緒通商列表》，〈自敘〉，頁1。

³² 薛福成，《籌洋畝議》，〈商政〉，總頁429。

撰寫這篇文章的作者是薛福成，他是當時主持對外談判的政界首要——北洋大臣李鴻章的核心幕僚。從而我們可以認為，至少在李鴻章的周圍，保護關稅已然不是陌生的知識和觀念，也相應成為政策議論的對象。³³

惟就史實經過而言，自當時至民國為止，保護關稅或關稅自主權未曾被提上談判桌。此事究係何故，仍待考察。

五、《煙台條約》以降的釐金談判

自未起作用的《阿禮國協約》以降，乃至 1870 年代這十數年間，中國的對外關係不僅促使中國貿易結構產生變化，也逐漸增加軍事和外交上的緊張程度；除了塞防與海防之爭這類國家層級的重大問題，還包括與西北新疆的阿古柏(Yakoob Beg)政權、俄國，以及東南沿海與日本之間的關係。與此同時，其他危機也相繼襲來，如 1875 年雲南所發生的英國探路隊遭襲擊事件(即所謂馬嘉理案)，即為其中一個典型的事例。

以追究殺害英國使館隨員馬嘉理(Augustus R. Margary)事件的責任為名義，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Sir Thomas F. Wade)單方面要挾進行談判，於 1876 年 9 月和李鴻章簽訂條約，即所謂的《煙台條約》(或稱《芝罘協定》，*Chefoo Convention*)。由於威妥瑪企圖一併解決許多懸而未決的議案，故《煙台條約》涉及層面甚廣，內容亦頗多岐。其中「第三端」(Section III)題名為「通商事務」(Trade)，涉及增開通商口岸、設置租界、

³³ 如薛福成，《庸盒文別集》，〈代李伯相復何星使書〉，頁 140-141；並參見鈴木智夫，《洋務運動の研究——19 世紀後半の中國における工業化と外交の革新についての考察》，頁 545-550。

免徵釐金、課收鴉片稅釐等問題，但仍未包括進出口關稅的稅率。³⁴

《煙台條約》歷經數年才得到英國政府批准，是故「通商事務」所提及的各種規定，多數都成為留待審議的議題，即便條約簽訂之後，雙方的談判也持續進行。其中最為重要的是進口鴉片的徵稅問題，以往的研究也聚焦於此；但對於雙方而言，還有一件同樣事關重大的懸案，是為釐金。

《煙台條約》雖然暫且制定了在租界內免除釐金、適當地協議徵收子口半稅，以及發行「半稅單照」的辦法，但對於免徵釐金的範圍、防止與子口半稅相關的非法行為等具體事項，大多沒有明確規定，因此引發中英之間的激烈爭論，其他列強也甚感不滿。³⁵

恰於此時，為求修改中德條約的德國駐華公使巴蘭德(Max A. S. von Brandt)正加緊行動，透過他對列國公使的呼籲，終於在 1879 年 11 月初，由列強各國使節聯合向總理衙門提議，要求談判以解決懸

³⁴ 關於《煙台條約》的條款，參見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p. 299-307.

³⁵ 舉例而言，如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與放假回國的威妥瑪在倫敦的會談，參見《郭嵩燾日記》，第 3 卷，光緒四年六月三十日，頁 585-586；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omp., *Archives of China'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nfidential Correspondence between Robert Hart and James Duncan Campbell, 1874-1907*, Vol. 1, Letters Nos. 469, 475, Campbell to Hart, H/25, H/29, July 29, Aug. 6, 1878, pp. 366-367, 370. 郭嵩燾對釐金問題的言行相當有趣，他在光緒三年主張「停止各省釐捐」，但卻也曾在二十年前致力創設過釐金制度，表示他可能在赴歐之後改變了想法。對此，李鴻章回答道：「停止各省釐捐，西征、海防、及各處留防之軍，日苦接濟不足。即明知其當停，亦無能停之理」。參見郭廷以編定，《郭嵩燾先生年譜》，頁 624-625；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7，〈復郭筠僊星使〉，頁 13。此外，總理衙門也曾頒下命令，故郭嵩燾並未在與威妥瑪會談時提出「停止各省釐捐」。參見後註 53。

案。其中的重要項目仍是釐金徵收問題。至 1880 年，列強的要求則集中到免徵洋貨(即外國進口商品)釐金。於是，經過威妥瑪與總理衙門反覆會談，到 1881 年 9 月，雙方終於互相妥協，幾乎達成協議：即清方允許免徵洋貨釐金，列強則同意將進口稅率從 5%提高到 10%，以為代償。即便如此，因其實施方法及其他要求項目並未達成協議，導致這次談判仍然一無所獲。³⁶

關於上述這段歷史，迄今少有論者。對於掌握歷史發展大勢的我們來說，談判最終無法達成協議一事，似乎理所當然，毫不意外。相較於結果，更值得關注的是這次交涉幾乎敲定了免徵釐金並提高關稅，即所謂的「裁釐加稅」已接近達成協議。

《煙台條約》談判伊始，針對通商港口內關稅及釐金的調整方法，總理衙門向洋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提出諮詢，赫德遂整理列強及清朝的觀點，記述如下：

然若有外國人曰：『中國如何免此重徵，使洋商貨物得以暢行流通，則徵收流通暢行貨物之稅，既多亦足，以補重徵之利。』
中國則曰：『現在若不徵收此項稅釐(if li-kin is not collected now)，無以為內地之餉項，則內地一亂，不但洋貨不能暢行流通，且恐洋商並現在之生意，亦不能作也。』³⁷

³⁶ 關於這次談判經過，參見 Hosea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2, pp. 323-325. (中譯本：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第 2 卷，頁 355-357)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頁 200 也有相關論述，惟嫌不夠細緻。這次談判內容同時也包括中國產品，參見波多野善大，《中國近代工業史の研究》，頁 302-304。

³⁷ China, *Maritime Customs,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Vol. 6, Robert Hart, "Proposals for the Better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Relations: being a Memorandum called for by the Tsungli Yamên, and Drawn up by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要言之，兩者的意見幾乎完全對立。但即便如此，在這五年之間，雙方至少也從彼此的矛盾中找出了某些能夠妥協的點。西洋列強的利害關係和動向多可謂繼承以往，較易理解，難以推斷者仍是清方的態度。究竟兩者如何妥協，其背後又抱持何種想法？這些問題都值得深入探討。

六、從保護關稅到「裁釐加稅」

話雖如此，要發現決定性的解答，至為困難。我們只能提出接近正確答案的解釋：清方之所以轉變態度，關鍵在於日漸領會保護關稅概念的李鴻章及其幕僚群所扮演的角色。

約在簽訂《煙台條約》前後(精確時間不明)，李鴻章曾說道：

中國定例，百分抽五。地球各國，惟中華稅則最輕。固緣立約之初，未諳西例，亦因中國常關舊制，所取本不甚奢，遂不能如西人之酌劑盈虛、權衡至當。然約章一定，萬難更改。³⁸

由此可見，李鴻章等人認為 5% 的關稅太輕，並意識到協定稅率的弊病及關稅自主權；惟其中對於財政關稅的關注仍較強烈，對保護關稅的企圖心則十分薄弱。這意味著從《南京條約》到《阿禮國協約》這段期間，清朝政府對於利害關係的認識仍舊沒有改變，即便如此，主張「加稅」(即相應地提高關稅)的趨勢仍逐漸高漲。

同時，李鴻章更進一步指出：

邇來各國公使，動受洋商慫恿，於中國前定稅則，加抽釐金，

Customs," Peking, Jan. 23, 1876 (赫德，〈整頓通商各口徵抽事宜遵議節略〉，光緒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pp. 365-366, 416-417. 又如薛福成，《籌洋畧議》，〈利權三〉，頁 436-437 所述，也幾乎和赫德提及的清方看法相同。

³⁸ 薛福成，《庸盦文別集》，〈代李伯相復蔡知事書〉，頁 89。

噴有煩言，不得便宜不止，我百方抵制，僅能無大虧損。若再增稅，斷難允行，是洋稅非不當增，其勢有所不能也。³⁹

眾所周知，釐金對於李鴻章的淮軍、北洋海軍，甚至對清朝國防來說，都是極為重要的財源；⁴⁰是以任何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的舉措，終究無法讓李鴻章接受。因此，對於「裁釐」一事，他也不得不敏銳地表示反對。

綜上所述，李鴻章贊成「加稅」，反對「裁釐」；若論及何者為先，答案自然是後者。換言之，「加稅」和「裁釐」是兩件不同的事物，在時人的認識中，兩者在理論上並未產生聯繫，「裁釐加稅」的觀念尚未形成。

然而，關於釐金問題，李鴻章在與巴蘭德、威妥瑪兩位公使談判後說道：

今威、巴兩使，來勢洶洶。揣其主意，於洋貨免釐一節，尤所著重。然近來中國情形，實難應允。必不得已，惟有請添洋稅以相抵，明知萬不能行，要亦迫我以不得不然之勢。但未知如何立論，較為近情。此中損益，究竟若何。⁴¹

李鴻章指出，巴蘭德、威妥瑪對「洋貨免釐一節，尤所著重」，即便同意己方「添洋稅以相抵」，也要達到免徵釐金的目標。由此可見，他已經考慮到「裁釐加稅」這個選項。

此外，李鴻章致駐德公使李鳳苞的信函更能清楚說明這一點：

然中國於釐金一事，論條約，則有各口通共章程可憑，論事勢，則各省防軍、京餉、協餉，均恃此為大宗。一旦入款立絀，必益貧弱不振，固當殫中外全力，勉與爭持。且西國通例，量出

39 薛福成，《庸盒文別集》，〈代李伯相復蔡知事書〉，頁 89。

40 參見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關》，頁 329。

41 薛福成，《庸盒文別集》，〈代李伯相致丁廉訪書〉，頁 111-112。

為入，一歲中有額外用度，輒加派於各稅之中，殆與中國抽釐，名異實同。中國洋稅，僅值百抽五，而外洋稅例，英國則值百抽二十，美國則值百抽四十，甚有值百抽百者。設令中國酌中定制，海關正稅，仿英人值百抽二十之例，則一切餉項，綽有餘裕，儘可盡去內地釐捐，奚待外人強聒。⁴²

由於這篇文章實為薛福成代筆，故文中論點與當時他的釐金論大體相同(詳參前文)。⁴³所謂的「裁釐加稅」，即雙方在互有取捨的基礎上，實施提高關稅並免除釐金的辦法就此形成。即便如此，上述立論一開始便假設「20%的高稅率必定不會實現」，並無推進「裁釐加稅」施行之意。此外，非但「裁釐」自不待言，「加稅」也只是出於財政關稅的考量。

清方的態度之所以從消極轉而積極，並於現實談判中運用「裁釐加稅」的概念，當以馬建忠回覆李鴻章的一封稟文為契機。馬建忠當時剛從法國留學歸國，與薛福成等人同為李鴻章的幕僚，協助處理外交事務。該稟文主旨在於「中國向辦章程原未盡善」，「乘其有修約之意不妨因計就計」，首先介紹國外情況：

歐西各國，通商稅則，就物之品類，定稅之輕重。或裕國庫，或護商民，不能一致，然稅物總不外進出口貨。出口之貨，概不征稅，所以為土產籌銷路，與他人爭利權，即征亦無多。法國每年出口稅，不出六萬元，是其明證。惟國內獨有之土產，不畏他人爭利者，則不妨於出口重征之。

馬建忠認為，歐美稅率「輕則至值百抽五、抽十，重則至值百抽五六十，且有值百抽百之多」，並提及 1860 年的《英法通商條約》；

⁴² 薛福成，《庸盦文別集》，〈代李伯相致李署星使書〉，頁 99。

⁴³ 薛福成，《籌洋畝議》，〈利權二〉、〈利權三〉。

該約作為國際性自由貿易體系的開端，雖然造成歐洲各國「彼此互讓，減輕稅則」，但亦有採取高稅率「值百抽至二十五」者。順此，他進而論述清朝方面的情況：

歐洲各國，垂涎已久，尋端犯順，構兵恫喝，乘我未及深悉洋情，逼我猝定稅則，各種貨物，除鴉片外，無所軒輊，正子兩稅，不過值百抽七有半之數。咸豐八年所定條款，雖在英法二國定稅之先，然為時未幾，咸豐十年英法之稅則，已為歐洲各國輕稅之嚆矢，尚有遠過於中國者。則當時英法，與中國立約，豈非欺我不知，以與我爭利。且又續許各口運行土貨，止納半稅，並無旗號、口岸各捐名目，是利源盡為所奪矣。數十年吸中國之膏血，官商貧富，無不仰屋而嗟。

馬建忠慨歎清朝稅率較之歐美各國甚低，為此深感憂慮。不但如此，他還提及釐金制度，強調子口半稅制度對外國商人有利，最後並提出建議：

乃洋商入內地，執半稅之運照，連檣滿載，卡關悉予放行。而華商候關卡之稽查，倒篋翻箱，負累不堪言狀。與我朝軫恤商民之至意，大相刺謬，律以西國勒抑外商、庇護己商之理，又不啻倒行逆施矣。茲乘其欲免釐金、許我加稅之機，倣照各國通商章程，擇其可加者加之，以與釐捐相抵，然後將釐卡盡行裁撤，省國家之經費，裕我庫儲，便商賈之往來，蘇其隱困，皆幸賴有此修約之轉機也。⁴⁴

在指出歐美保護關稅、自由貿易的理念和中國關稅稅率、釐金制度之間的矛盾後，馬建忠從保護中國商人以奪回利權、致富求強

⁴⁴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覆李伯相札議中外官交涉儀式、洋貨入內地免釐稟〉，頁 77。

的觀點，列舉「各種貨物」具體而適當的稅率數值，⁴⁵又在此基礎之上明確建議，請以相應提高關稅率的形式廢止釐金。換句話說，馬建忠的建議乃是根據保護關稅的概念所提出，並積極推動「裁釐加稅」，可謂具備劃時代的意義。

這篇文章是由當時正與威妥瑪談判的總理衙門向李鴻章徵求意見，李鴻章轉囑馬建忠所草擬。閱畢之後，李鴻章對馬倍加讚許，稱其「條分縷晰，博考繁徵，意義正大」，絕非紙上談兵。⁴⁶馬建忠並於該文中提出與外國達成協議的方法：

聞之西人，謂中國稅則增至值百抽十三，差可與釐金相抵，而西人欲停釐捐，有願值百抽八者。今修約以抽稅從重，彼族必然不允，然後可截長補短，一律減至值百抽十，外加各色雜捐，似可當釐金之入。即或不當釐金之入，而利權歸我。⁴⁷

⁴⁵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覆李伯相札議中外官交涉儀式、洋貨入內地免釐稟〉，頁 77-78 記載：有關「(進口貨)如煤鐵之類，應於外來者仍舊值百抽五」；「(洋布之類)為外來製成之貨，中國亦出者，……應加重征，至值百抽十五之數」；「如鐘表、玻璃器、洋傘之類，……應加征至值百抽二十五」；「即洋酒、呂宋煙、糖菜之類，向在豁免，今則一切加征至值百抽三十。……至出口貨，除絲茶兩項仍值百抽五以裕餉源外，其餘各貨均減至值百抽二三」。

⁴⁶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 11，〈論中外往來儀式並洋貨科徵〉，光緒六年七月廿七日，頁 30。李鴻章向來對「裁釐」堅持消極態度，惟至此時始有所轉變；透過馬建忠的上書，他才注意到商人利用子口半稅制度，獲得內地免釐的實際情況。李鴻章推斷：「自華洋商人免單盛行，各省洋貨釐收數甚微」，因此，「果能加至每百徵十，概免內地各省洋貨釐，斯收回利權不少」。參見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 11，〈論洋貨加稅免釐〉，光緒六年十月初一日，頁 39。當然，這種推斷與外國的看法差距甚大。

⁴⁷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覆李伯相札議中外官交涉儀式、洋貨入內地免釐稟〉，頁 78。所謂 13% 的關稅稅率，似乎是義大利公使盧嘉德(Fernando

總理衙門接受了李鴻章據此文所提出的建言，隨後開啟談判。針對替代免徵釐金的進口稅，威妥瑪僅要求增加子口半稅，並將稅率限於 7.5%；而總理衙門自一開始就提示 20%，其次減為 11.5%，最後降到 10%。由這一連串依序讓步的過程所見，這次談判大體上很可能是按照馬建忠所建議的步驟所進行。⁴⁸翌年(1881)九月，就提高進口稅為 10%，並免除洋貨釐金一案，總理衙門與李鴻章開始和相關部門進行協商。⁴⁹經過這次談判，對清方而言，達成協議幾可預見。

不料，這次「裁釐加稅」談判卻在一夕之間中斷，據李鴻章所言，原因是威妥瑪突然對進口稅的沉重負擔感到不滿，進而改變意見。⁵⁰此後，直到二十世紀為止，中國關稅制度再也沒有尋求變革的機會。

七、結語

綜上所述，1880 年「裁釐加稅」談判之所以發生，應可歸因於清朝方面觀念的改變。釐金的免除與廢止，亦即「裁釐」，乃是西方列

de Luca)的意見。參見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 11，〈論洋貨免釐加稅並探俄水師〉，光緒六年八月廿二日，頁 35、〈論洋貨加稅免釐〉，光緒六年十月初一日，頁 38-39。

⁴⁸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1*, Angell to Evarts, Nos. 58, 94, Nov. 30, 1880, Jan. 13, 1881, Ministers of the Tsung-li Yamên to Wade, Aug. 1, 1881, encl. in Angell to Blaine, No. 217, Sep. 24, 1881, pp. 211, 225, 313-314.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 11，〈論洋貨免釐加稅並探俄水師〉，光緒六年八月廿二日、〈論洋貨加稅免釐〉，光緒六年十月初一日，頁 35、38-39。

⁴⁹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 12，〈論洋貨加稅免釐〉，光緒七年閏七月十九日，頁 20-22。

⁵⁰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 12，〈論洋藥稅釐並進出口稅〉，光緒七年十月廿七日，頁 41-42。

強(尤其是英國)為實現「自由貿易」而強力堅持；相反地，清朝則將釐金視為重要財源，無法接受「裁釐」。然而，在只將貿易和「關稅」看作財源的清朝當局者中，特別以李鴻章及其幕友為首，逐漸認識到貿易結構的變化，並掌握保護關稅的概念，態度上開始對「加稅」轉為積極。在漫長的外交談判過程中，透過「裁釐」與「加稅」相結合的方式，促使 1881 年 9 月時中西雙方幾近達成妥協；而處於轉折點上的，正是馬建忠從保護關稅的觀點出發，推動「裁釐」和「加稅」的一封稟文。

然而，這次談判最終並未達成協議，但也不能單方面地將原因歸咎於外國，畢竟清朝方面也有「雖不成亦無不可」的想法。馬建忠將歐美保護關稅概念作為其議論前提，並以談判達成協議為首要考量。然而，即便此議對於外交當局者來說兼具魅力與效用，終究仍是少數派的意見，結合「裁釐」、「加稅」的想法，絕非有力之說。

舉例而言，熟知保護關稅的薛福成即說道：

洋貨加稅免釐一事，福成己卯夏間所擬《籌洋芻議》內有〈利權〉四篇，論之頗詳。今總理衙門與威使〔按：威妥瑪〕訂定值百抽十，而議者果以為不便。其間得失利病，各關局必且詳言之。至其事之關係尤鉅，而其理顯然易見者。請再略陳梗概。攷光緒六年各關貿易總冊，進口正稅共收銀二百三十八萬餘兩。洋貨半稅共收銀二十六萬餘兩。而光緒五六年間戶部冊報各省歲收百貨釐金將及一千二百萬兩。即使洋貨釐金仍居三分之一，亦當得四百萬兩。今若加稅免釐，即半稅亦在所免之列。是每歲當短收釐金、及半稅銀四百二十六萬餘兩，而多收洋稅銀二百三十八萬餘兩，以彼易此，通計每歲虧折銀一百八十八萬兩，而落地、坐賈等稅不與焉。此其較然易明者也。

若夫餉源偏重於洋關，動為外人所牽制，撓我自主之權。其弊

一。各省少挹注之資，外權漸移於戶部，而疆事益難措手。其弊二。一旦有兵荒大事，無可設法，以應緩急。其弊三。土貨冒洋貨以漏捐，而各卡之稽查不易，則土貨釐金，亦必大絀。其弊四。釐金減半，而各卡仍不能裁減，所需經費，必盡取盈於土貨。是因欲暢銷洋貨而使土貨獨受其累。與外洋輕出口稅、重進口稅之意正相反。其弊五。

凡此五弊，皆為天下大局計，而非僅為一隅一時一事計也。且以二百三十餘萬兩之洋稅，散之各關，不見其多。其於原定各處之協餉，固不能多解絲毫也。若各省所收釐金，則淮軍月餉、與北洋海防經費，恃為大宗。今驟闕此四百萬之巨、各省停減協餉有辭可執。恐每歲少解淮餉，必在四五十萬兩以外，少解北洋經費，必在三四十萬兩以外。是洋貨免釐之害，中於淮軍與北洋者，尤甚也。淮軍與北洋受其病，亦天下大局之病也。⁵¹

由此可見，薛福成反對剛決定的「裁釐」並「加稅」至 10% 的方案，並列舉其五項弊病：第一、關稅收入增加則洋關勢力為之強化，以致外國人掣肘中國財政；第二、督撫財權將為戶部所奪，各省之統治恐有窒礙；第三、若變亂突然爆發，外省督撫無法當場應付；第四、惟恐國內產品假冒進口貨物獲得免釐，內地局恐稽徵不易，導致釐金收入銳減；第五、由於進口貨釐金收入減少之數，不得不由出口貨釐金來填補，使輸出口的稅課加重，終將與保護關稅的旨趣倒行逆施。

上述薛福成的看法雖然只能說是一篇相應於此議案的時論，惟

⁵¹ 薛福成，《庸盦文外編》，卷 1，〈洋貨加稅免釐議〉，總頁 197。薛福成的意見客觀上來看究竟是否正確，無從得知。然而由此可見，他作為李鴻章的幕僚，並不相信中央政府和洋關。這是考察當時關稅釐金問題時，不可忽視的要點。

其中道理仍具備通時性與普遍性。第一到第三點，其實只是用不同的說法描述同一問題，即政治財政結構與中央地方關係；第四和第五點亦屬同一範疇，即流通徵稅結構的問題，且第五點又是由兩個問題所結合而成。於是，無論釐金或關稅，兩者皆與清末的政治、財政、徵稅、流通密不可分；因此同時實施「裁釐」、「加稅」，不管在外交談判上如何達成協議，囿於情勢所限，終究無法圓滿實現。

西洋列強認為，對己方提出的「自由貿易」造成障礙者，並非清朝的「關稅」；在簽訂南京條約前，列強將原因歸咎於廣東外洋行的「壟斷」，之後乃追究於中國內地的釐金賦課。客觀而論，兩者都是在清代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根深蒂固，且基本原理相同的制度。⁵²清朝當局者將西方列強對釐金的持續責難，視為侵害其「自主之權 (sovereignty as an independent State)」的舉動，⁵³且其對利害關係的關注焦點並不在開放市場等通商層面的問題，而始終在於確保財源和維持秩序。即使學會歐美式的保護關稅及關稅自主權的概念、對不平等條約的自覺心逐漸萌芽，這種態度也未曾改變，產生變化者惟有外交層面上「裁釐加稅」觀念的出現。

更為精確地說，西洋「自由貿易」與清朝「保護關稅」的概念，在十九世紀末的中國形勢之下，兩者只能以「裁釐加稅」的形式相互結合；且由於中外雙方的認知與著重之處皆不相同，「裁釐加稅」也只能停留在觀念層次，難以付諸實行。列強希望「裁釐」，清朝企盼「加稅」，若非雙方期待的結果共同實現，任何一方也都無法如願。

⁵² 參見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關》。關於釐金，另參見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

⁵³ E.g. China, Maritime Customs, *Documents illustrative*, Vol. 1, The Tsungli Yamên to the Chinese Ministers abroad, Mar. 1878, Encl. in I. G. Circular No. 512(Second Series), Sep. 2, 1890, pp. 622-629, 630-636.

然而，因為彼此的利害關係和理解都相距甚遠，欲使兩個條件同時成立，實為至難。二十世紀之前，甚至進入二十世紀之後，⁵⁴中國關稅制度的改革之所以遲遲沒有進展，或許能夠在此找出原因。⁵⁵

(本文於 2011 年 3 月 27 日收稿；2011 年 11 月 15 日通過刊登)

⁵⁴ 眾所周知，最著名的「裁釐加稅」談判是辛丑和約之後的中英(馬凱)商約談判。參見飯島涉，〈「裁釐加稅」問題と清末中国財政——1902 年中英マッケイ条約交渉の歴史的位置〉；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李永勝，《清末中外修訂商約交涉研究》。惟以貫串中英(馬凱)商約前後時期考察「裁釐加稅」而言，這些研究仍嫌不夠充分。

⁵⁵ 關稅制度改革的其中一項結果，是國民政府收復關稅自主權。然而，若依本文所採觀點而言，這並非「裁釐加稅」，而是中外原則上對「裁釐加稅」達成協議，中方先行實施「加稅」，而不履行「裁釐」。筆者曾於另文自英國外交談判的角度考察這些論點，參見岡本隆司，〈北洋時期的海關與關稅特別會議——英國外交的看法〉。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四國新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

李鴻章撰，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馬建忠撰，張豈之、劉厚祜點校，《適可齋記言》，北京：中華書局，1960。

郭嵩燾，《郭嵩燾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1983。

楊楷，《光緒通商列表》，光緒十三年(1887)跋。

劉錫鴻，《英軺私記》，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第9冊，長沙：岳麓書社，1986。

錢恂，《光緒通商綜覈表》，光緒十四(1888)年。

薛福成，《庸盦文別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薛福成，《庸盦全集》，臺北：華文書局，1971。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2vols., III.—Miscellaneous Series, No. 30,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8.

China, Maritime Customs,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7vols.,

- IV.—Service Series, No. 69,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37-1940.
- Chinese Repository*, Canton, Vol. 12, 1843.
- George W. Cooke, *China: being "The Times" Spe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China in the Years 1857-58*, London: G. Routledge, 1858.
-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China, (1815-1905), FO17.
-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London: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Lords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1871.
-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to China and Japan, 1857-1859*, London: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1859.
- John Robert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sisting of a Collection of Details respecting Foreign Trade in China*, Canton: Canton Register Office, 1834.
-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omp., *Archives of China'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nfidential Correspondence between Robert Hart and James Duncan Campbell, 1874-1907*, 4vols., Beijing, 1990-1993.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1*,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2.

二、近人論著

久保亨，《戰間期中国〈自立への模索〉——関税通貨政策と經濟發展》，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中譯本：王小嘉譯，《走向自立之路——兩次世界大戰之間中國的關稅通貨政策和經濟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小瀬一，〈19世紀末，中国開港場間流通の構造——營口を中心として〉，《社会經濟史学》，54：5(東京，1989)，頁 30-58。

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台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0。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ヴァスコ・ダ・ガマから五四運動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3。(中譯本：陳鵬仁、劉崇棧譯，《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

李永勝，《清末中外修訂商約交渉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5。

岡本隆司，〈北洋時期的海關與關稅特別會議——英國外交的看法〉，收入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524-544。

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9。

秋田茂編著，《バクス・ブリタニカとイギリス帝国》，收入《イギリス帝国と 20 世紀》，第 1 卷，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4。

- 高柳松一郎，《支那関税制度論》，京都：内外出版，1920。(中譯本：李達譯，《中國關稅制度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
- 副島圓照，〈帝國主義と中国関税制度——アヘン戦争より辛亥革命にいたる〉，《人文学報》，42(京都，1976)，頁 117-136。
- 張宇權，《思想與時代的落差——晚清外交官劉錫鴻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 郭廷以編定，《郭嵩燾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
- 彭雨新，《清代關稅制度》，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 飯島涉，〈「裁釐加稅」問題と清末中国財政——1902 年中英マッケイ条約交渉の歴史的的位置〉，《史学雑誌》，102：11(東京，1993)，頁 1-32。
- 鄭友揆，〈我國海關貿易統計編製方法及其內容之沿革攷〉，《社會科學雜誌》，5：3(北平，1934)，頁 264-296。
- 濱下武志，《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圈》，東京：汲古書院，1989。(中譯本：高淑娟、孫彬譯，《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與通商口岸市場圈》，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鈴木智夫，《洋務運動の研究——19 世紀後半の中國における工業化と外交の革新についての考察》，東京：汲古書院，1992。
- 波多野善大，《中国近代工業史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会，1960。
- Hosea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18. (中譯本：馬士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Nathan A. Pelcovits,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New York: 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by the King's Crown Press, 1948.

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938. (中譯本：萊特著，姚曾虞譯，《中國關稅沿革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8)

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中譯本：陳錦江著，王笛、張箭譯，虞和平校，《清末現代企業與官商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Free Trade and Protective Tariffs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Establishment of “*ts’aili-chiashui*”

Takashi Okamoto

Faculty of Letters, Kyoto Prefectural University

“Free trade” was the rallying cry of Great Britain as it started the Opium War against China, and the meaning of this cry was the elimination of all restrictions on the goods, clients, and locations of trade. Tariffs as such were not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 for the British. Sinc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d established the likin system in 1850, the British regarded inland taxation in China as a primary obstacle to surmount to achieve their goal of free trade. The Chinese regarded trade and “custom duties” only as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had no concept of protective tariffs or tariff autonomy. Only in the 1870s did protective tariffs begin to be discussed as policy options among the staff of Li Hung-chang,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for Northern Ports. In 1876, China and Britain concluded the Chefoo Convention, which provided that the settlements at the treaty ports were to be exempt from likin taxation. Until September 1881, it was agreed that the Chinese would accepted the exemption of the likin on foreign imported goods, while the foreign countries would agree to raise the tariff from 5 to 10 percent. In other words, a policy of so-called “*ts’aili-chiashui*” (exempting likin and raising tariffs) was almost agreed to be carried out. At the

beginning, Li approved of raising tariffs but objected to exempting likin, and we can see here that *chiashui* and *ts'aili* were two different things, not related to each other. In the actual negotiations, *ts'aili-chiashui* was discussed as a twinned concept due to a memorandum from Ma Chien-chung to Li. From the viewpoint of recovering the concessions and searching for wealth and power, Ma proposed raising the tariff and in return exempting likin to protect Chinese merchants. Thus, his idea of protective tariffs related *chiashui* to *ts'aili*, and the idea of a unitary *ts'aili-chiashui* was established at last. However, no final agreement was reached in these negotiations, and, as well, from that time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never had an opportunity to revise tariffs.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Western idea of free trade and the notion of protective tariffs of the Chinese were coupled to create the mode of *ts'aili-chiashui*, but at the same time this was only a conceptual plan, not practical on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reexamin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society and economy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that first brought about and maintained the likin system.

Keywords: free trade, protective tariffs, likin taxation, *ts'aili-chiashui*, Ma Chien-chung